

江苏省学位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

苏学位字〔2019〕2号

关于实施研究生导师违反职业道德规范 “十不准”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“十不准”（试行）》（苏教研〔2018〕8号，以下简称“十不准”）要求，正风肃纪，强化监督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，省学位委员会、省教育厅将实施研究生导师违反“十不准”情况报告制度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明确责任

实施研究生导师违反“十不准”情况报告制度，是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对于研究生导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，强化质量意识和纪律意识，将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来抓，采用集中学习、专题培训、政策解读等多种形式，组织研究生导师认

真学习“十不准”的规定，让研究生导师将相关要求真正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建立底线意识和红线意识。

同时，各单位要及时受理研究生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投诉，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团组织的作用，及时发现、了解和掌握研究生导师违反“十不准”情形，不回避、不遮掩、不包庇、不护短，认真对待、及时反应、严肃处理。

二、健全机制，规范程序

依据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文件，如发现“十不准”现象，各单位应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。

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，并采取限制招生名额、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。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。

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，还应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给予行政处分，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，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应当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。是中共党员的，同时给予党纪处分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对上述行为的处理，应坚持公平公正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适当、程序合

法、手续完备。

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，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，明确受理、调查、认定、处理、复核、监督等处理程序。在调查过程中，应听取导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。导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、申诉。对高校导师的处理，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，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三、落实责任，严肃纪律

各单位凡查实研究生导师有违反“十不准”的情况，要按规定进行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：违规情况、调查结果、学校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。各单位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分别向省学位委员会、省教育厅报送本单位上半年和下半年研究生导师违反“十不准”的情况及处理结果，并附相关材料。遇到特殊情况，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内报告。省教育厅对各单位上报的情况将以适当的形式予以通报。

如发现培养单位出现瞒报、漏报情况，省教育厅将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，并对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，并视情况限制有关项目申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